

各污水处理厂（站）2026 年度第三方水质检测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仁寿启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采购合同，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详见附件清单。

2. 合同内容：污水处理厂（站）第三方水质检测服务（检测点位、频率及参数详见附件清单）。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此控制价包含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检测费、报告编制费等所有费用）。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本价款为清单内的包干总价），固定总价是税费、人工费、检测费、报告编制费、政策性费用调整及市场价格等风险的全部价格体现，乙方不因任何原因增加任何费用。

3. 签订合同后，取得所有厂站前 6 个月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支付至合同总价 40%，取得所有厂站后 6 个月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 60%，每次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乙方不按时出具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 元，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缴入甲方指定账户，必须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服务期满后且无其他违约责任无息退还。

四、服务要求

1. 按照甲方通知时间进行采样，具体采样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现场取样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标准》中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2. 报价包含税费、人工费、检测费、报告编制费等所有费用，采样完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完成实验分析及报告编制并发放每个污水处理站 2 份真实的检测报告。

3.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检测报告要求：报告内容中的检测项目需符合相应污水处理厂（站）排污许可证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检测报告需符合环保要求（上传省环保监测平台）。

5. 检测标准及规范：符合各污水处理厂（站）的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详见清单）。

6. 本项目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符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水处理》《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等相关规范。

7. 环境类检测指标，检测内容最多允许专业分包不超过 1 项。成分分析检测可外包。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通知现场采样起，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交相关检测报告，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的，每逾期 1 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超过 3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具有客观真实性或不符合现行相关检测标准和规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有权将乙方纳入甲方黑名单，一经纳入甲方黑名单的，乙方及其关联方一年内不得参加甲方所有招标采购活动。

六、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七、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视为双方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若前述信息发生变动，变动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动，相应后果由其自行承担。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签收当日、拒收当日视为送达，或邮寄后第五日视为已送达；若采用短信方式送达，短信发送当日，视为已送达。

八、附则：

-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就变更条款签订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部门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所附文件：附件与本合同文本为对等关系，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仁寿启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28-36788398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